



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

陪护告知书

尊敬的病员及家属：

您好！欢迎您选择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就诊，感谢您对我院的信任。由于患者眼部患病影响生活及自理的特殊情况，患者在住院期间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留人陪床、护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家属陪护的必要性

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，医院的义务是对患者实施诊断、治疗和护理，医院不能约束患者的人身自由，也不能承担患者的监护人的职责，由于患者的特殊性，或在住院期间患者出现了特殊情况，可能存在医疗机构难以避免和防范的风险，需要患者家属配合进行专人陪护，以最大限地减少对患者的伤害，以利于患者疾病的康复。

（二）陪护的要求

- 1、 人员要求：陪护人员必须身心健康，没有传染病，无不良生活嗜好，体质好，有能力协助医院的治疗、护理工作，有能力帮助患者生活起居事务。
- 2、 时间要求：24 小时不间断陪护，陪护人员吃住都在病房。

（三）陪护人员的职责

- 1、 负责患者的生活起居中的各项事务。
- 2、 服从医院和病区的管理。

（四）责任

因陪护人员的疏忽或不尽陪护义务及在住院期间不安排陪护，导致患者出现或者造成不良后果，由患者或家属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以上情况确认请签字：_____

与患者的关系：_____

护士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